

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

民國 109 年 11 月 06 日

于第 20 屆 第 4 次定期會

號 別	第臨 2 號	類 別	社政							
提案人 (或動議人)	代表 黃素月	連署人 (或附議人)	全體代表							
案 由	建請公所將籃球、排球、桌球納入本鄉鄉運比賽項目，以利推廣本鄉運動風氣。							審 查 意 見	大 會 議 決	
理 由	辦理各項大型運動比賽活動能讓選手有一個可以展現的舞台，本鄉球類運動人口眾多，建請公所將籃球、排球、桌球納入本鄉鄉運比賽項目，以提高鄉民健身意識，推廣本鄉運動風氣。							無	照原案 通 過	
辦 法	審議通過後，轉請公所辦理。									
出 席 人 數	9 人	表決 方式	同意	表決 結果	是	9 人	否	0 人	棄 權	0 人